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11人，实到会董事11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会议由刘玉文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。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6年1-6月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,362,509.2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,209,387.14元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24,867,246.47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486,724.65元，本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,380,521.82元。

公司综合考虑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，并兼顾股东回报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，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59,076,5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,726,122.08元，剩余未分配利

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本次现金分红比例，约占报告期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92.6%。

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7)。

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版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(公告编

号：临 2016—048)。

关联董事刘玉文、吴竹平、林涛、朱敏骏、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